

附錄五
一份給自己的備忘錄

這份備忘錄（原稿已捐給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稀有文獻收藏部）是先父寫給自己的，雖無日期，但從內容可以確定是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內刺汪的事件發生以前所寫的。備忘錄最後一段，說明汪氏行止未定，但絕無與日本人接觸的意圖，不久之後，汪在河內遇刺，行兇者雖計劃周密，卻誤殺了汪之親信、視如子侄的曾仲鳴，當時一般人尚不知誰是主使者，但汪夫人認定是蔣先生下的毒手（直到一九八三年前軍統領導刺汪的陳恭澍寫了《河內汪案始末》一書，才真相大白）。汪在極度悲憤之下，一反初衷，不顧先父及部分和平運動參與者之極力反對，竟與日人合作，組織南京和平政府。

汪主和原因

其一，因於軍事已無可為。因無論各地，日人不來則已，來則必取，地不失則已，失則不可復得。且後方壯丁無可抽調。四川每月須出壯丁四萬六千人，各縣均起民變。如新都縣、中江縣等，竟至圍城戕殺專員及縣長。此風蔓延，後方將有變動。雲南其初應允二十萬人，頃出至九萬，已再難出。前方士氣已頹，不能再戰。致不能不亟圖收拾。

其二，條件據近衛聲明，已比去年十二月初之條件為優，當時蔣已允接受，祇以松井不聽本國政府命令，進攻南京，故而中止。現在所宣布者，既非亡國條件，亟宜趁此休養，後圖匡復。

其三，中國立國，不得不需外援。現在歐洲擴軍甚急，英法均難兼顧遠東。倘日本再佔廣西，威脅滇黔，則更無謀和餘地。而歐洲各國，為東亞之利益計，不難承認現實，逐件妥協。如是則華中華南均為日本獨佔。中國更難望得歐洲之奧援。若中國領土主權能獲獨立與自由，則可徐與英法美等協商。一面保持其原來利益，一面仍可藉此和平方法之援助，以復興中國。

其四，汪之出行，由於共黨之空氣壓迫。而蔣先生近更接近共產，在渝之時，已決定於本月廿日之全體會議容納一部共黨加入國民黨。且請汪起草決議文，解釋民生主義即為共產主義。汪不肯為，故非離渝不可，此亦一大原因。

其五，汪之做法，擬只發表主張，以供國人及日本之反省。自己不與日人接觸，更不與傀儡接觸。其主張，中國不能亡日本，日本亦不能亡中國。應於血戰之後，各自反省，尋求和平。故彼對日本，不但要求撤兵，更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及發還租界，以獨立完整之中國，與日本交涉。不願個人與日本交涉，更不贊成南北兩偽組織在日本支持之下，而唯日本之命是聽。

其六，現中央已對汪開除黨籍，汪絕不措意。其意以為彼之主張，係代表中國人之

欲言而不敢言者，無人敢言而彼言之。即喚起中日兩方遠見之士之反省。對於黨籍，彼毫未介意，兼其自認彼在黨中有深長之歷史。彼之黨籍，非一部分黨員之能開除之也。彼之行止，現尚未定。但如外報所傳，謂其秘密赴滬，或謂受日人保護。是則不知汪之為人及其堅定意向之誤傳也。